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臨時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1201會議室

參、主席：黃副召集人治峯

紀錄：徐恭厚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宋委員文隆、邱委員創能

案由：復康巴士在非尖峰時間開放第3趟訂車。

決議：

1. 有關復康巴士訂車服務維持現行機制，若有特殊臨時訂車需求請社會局以專案方式辦理。
2. 持續鼓勵復康巴士捐贈，待提升服務量能再行研議訂車規定。

提案二

提案人：賴委員富榮、劉委員炫成、徐委員文豪

案由：有關長照2.0居家無障礙改善實際施作之成效問題。

決議：請衛生局、社會局參考委員意見辦理，並於相關會議建請中央提高補助額度，亦請委員尚參與中央會議適時建議。

提案三

提案人：曹委員翔京、宋委員文隆、張委員婷、徐委員文豪

案由：身心障礙者門診就醫時建請比照85歲長者優先看診。

決議：請衛生局公告並宣導優先看診服務資訊，並輔導其他醫療院所提供上開服務並更新網站訊息。

提案四

提案人：賴委員富榮、劉委員炫成、張委員婷、邱委員創能

案由：醫院候診間椅子不符合人體工學，容易造成2度傷害。

決議：請衛生局納入研議，並依委員意見參考日、韓相關輔具設計，待有候診間椅子建議採購規格，轉知本市各醫療院所參考。

提案五

提案人：徐委員文豪、劉委員克勤、張委員婷

案由：請將提供補助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之對象涵蓋全年齡和輕度障礙的身心障礙者。

決議：有關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補助計畫之年齡限制，檢查適用對象是否放寬等，請衛生局綜合探討後行文中央主管機關聲請函釋，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提案六

提案人：邱委員創能、劉委員克勤、賴委員富榮、張委員婷

案由：建請衛生單位注重嬰幼兒喝成長配方，納入「特殊營養食品」訂定國家標準來嚴格管理。

決議：請衛生局追蹤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上開議題研議結果。

提案七

提案人：邱委員創能、徐委員文豪、賴委員富榮、劉委員克勤、張委員婷

案由：呼籲政府應全面重視憂鬱症，從預防端下手，建立完整心理衛生照護體系。

決議：

1. 洽悉。
2. 聽障者倘有心理衛生服務需求，可於衛生局 1 樓服務台洽詢及預約。

提案八

提案人：曹委員翔京、劉委員炫成、賴委員富榮

案由：身心障礙優惠停車擬增加機車比照汽車免費停車時間。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交通局加強宣導身心障礙停車優惠資訊。
3. 有關身心障礙者使用一般機車可否停放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請交

通局研議。

提案九

提案人：劉委員炫成、劉委員克勤、張委員婷、賴委員富榮

案由：委外停車場的身障停車位，被長期租用，是否合理？

中壢市公所微笑單車占用身障機車停車格是否合理？

決議：

1. 有關停車場收費依相關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給予一定額度優待。
2. 有關需移除之指示牌請交通局盡速處理。

提案十

提案人：賴委員富榮、宋委員文隆、曹委員翔京、邱委員創能

案由：無人駕駛自動巴士，是否有無障礙設施？

決議：請經發局將委員意見納入研議。

提案十一

提案人：賴委員富榮、徐委員文豪、劉委員炫成

案由：政府應全面重視人行道無障礙驗收時需有身心障礙團體人員參與。

決議：

1. 民間建築工程依現行建築管理處相關規定，於勘驗前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派員會同現勘。
2. 公共工程請於規畫設計階段，邀請身心障礙委員或代表參與討論，以臻完備。

提案十二

提案人：賴委員富榮、宋委員文隆、邱委員創能、劉委員炫成

案由：宏O電公司陸續傳出裁員，身障員工產線大幅縮編，雖有依規給付資遣費用，但身障者無信心重回就業率緊張的競爭市場中；重複面對職場拒絕的狀態，大部份歸因環境不佳、空間不足、無障礙設備不足等原因，直接影響就業成功機率。

決議：請勞動局持續加強辦理相關宣導及企業輔導，以促進身障者就業。

提案十三

提案人：劉委員炫成

案由：請勞動局說明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及補充身心障礙進用人數相關統計資料。

決議：

1. 請勞動局依委員意見，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情形於下次會議業務報告說明。
2. 如何協助身心障礙者再就業，請勞動局加強輔導。

提案十四

提案人：賴委員富榮

案由：營運國民運動中心內部游泳池增設液壓式升降入水椅。

決議：洽悉，請體育局持續推動體育園區，並依規劃建置本市運動中心。

提案十五

提案人：劉委員炫成、賴委員富榮

案由：桃園市假日花市身障停車格規劃不符可及性，提請改善。

決議：本案業依委員意見辦理，日後請於規劃身障機車格時注意相關動線之友善性與近便性。

玖、臨時動議

動議一：徐委員文豪、賴委員富榮

提案人：請增加身心障礙團體推薦身心障礙者家庭受表揚模範父、母親的名額，並留意表揚刊物編輯內容品質。

決議：

1. 有關表揚模範父、母親是否需專門設立身心障礙者父母親評比機制，或增加身心障礙者父母親推薦名額，請社會局於下次表揚納入研議。
2. 請社會局編輯表揚刊物，受表揚個人資訊應有個別照片及生活照片，並注意刊物品質。

動議二：賴委員富榮

提案人：請體育局協助安排羽球培訓場地，供桃園市身心障礙選手加強訓練，為桃園市爭取優越成績之殊榮。

決議：

1. 有關身心礙者預約運動場地方式請體育局加強宣導。
2. 請體育局專案研議協處並盤點本市可預約運動場地予委員知悉。

動議三：宋委員文隆

提案人：有關身心障礙者平日預約體育場(體育局旁)及租借器材，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借用體育場及器材，請體育局研議後於下次會議說明。

動議四：曹委員翔京

提案人：有關電動機車月租費是否有身心障礙者優惠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請交通局向相關電動機車業者反映，並將詢問結果告知委員。

拾、散會(12:00)